北京市东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的重要一年。区国动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加速“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首都核心区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年度工作要点，作为会前学法必学内容。办党组书记、主任带领党组成员和领导班子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法治建设文件精神，提高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普法宣传、干部培训等各项工作的重点内容。

1. 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人防审批服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坚守“审批零差错”、“服务零投诉”的工作目标。完成了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督查调研发现问题和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问题的自查自纠报告，梳理上报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引导清单和负面清单，完成“局科长走流程”和行政许可等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全年受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260余件，在市、区营商环境暗访调查中，服务满意率始终保持在100%。

认真办理人防工程标准审查工作。办理完成“多规合一”项目共计10件次，其中易地建设项目5件次。完成6件12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列为办年度重点工作，细化分解任务，加强统筹谋划，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扎实推进权责清单认领等各项任务落实，有效发挥法治对国防动员发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国动办聘请了专门的法律顾问，协助开展国防动员法治建设工作，对国防动员工作决策、组织领导、行政检查、行政执法及规范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法律顾问全年审查合同43件次，承办民事案件13件，行政案件2件，参与重大事件讨论8次。

1. 持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和办党组会前学法制度，重点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防动员法》、《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全年完成办公会会前学法5次、执法人员学法培训3次。组织街道社区志愿者、区人防专业队队员国防动员进行相关法律知识讲座培训3次，培训人数达150余人次。利用5.12防灾减灾日、防空警报试鸣日等时间点，以法律讲座、参观展览、旁听法院庭审、观看教育片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普法宣传效果明显。通过学法，强化了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提高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与水平。

广泛开展社会、居民人防知识、法律学习培训，把人防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到社会普法宣传中，利用人防工程宣教中心、“人民防空大讲堂”开设了防空防灾、人防法律法规知识讲座，在全区十七个街道依法举办人防知识法律“五进”活动培训讲座60场，参与人达 2300余人次。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民法典在身边、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全面依法治市辅导讲座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月活动，对人防工程使用人进行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通过现场检查指导、微信群组织指导400余家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宣发安全常识、用火用电常识，要求使用管理单位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人防工程安全。

1.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加强行政检查及权项落实情况监督。按照我办2023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安排，完成行政检查320余次，75项行政职权项全部完成；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依法推进人防管理法治化建设。认真组织执法资格考试，3名干部参加考试并取得执法资格，1名新入职干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通过率100%。

1. 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加强人防工程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坚决做好重大活动及重要时间节点涉及人防重点场所的安全服务保障工作。扎实推进落实完成结合春节、“两会”、第三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等重大活动期间人防工程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制定人防工程冬春火灾防控、重大活动安保服务等工作方案，围绕电动车违规充电、消防疏散通道堆放可燃物、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隐患问题，组织开展重点区域人防工程安全检查。累计检查1600余处次，全年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726个。

1. 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

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和“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提升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能力。按照《2023年北京市接诉即办考评实施办法》和区委、区政府《进一步规范及促进接诉即办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结合《东城区关于强化接诉即办工作的重点措施》，制定了《区国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接诉即办”工作的措施》，明确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处级领导包案、法制审批科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中心）办理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接诉即办”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分析研究我办工作形势，针对“接诉即办”工作新要求，及时组织相关科室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与区城指中心沟通联系，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规定，指导各科室、中心改进工作，加大主动治理和未诉先办力度，快速响应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接诉即办”累计处置事件76件，响应率100%、办结率100%。除已剔除的案件以外，满意率100%。全年剔除通过率100%、无零分工单、无不当退单。积极配合开展“街道吹哨，部门报道”相关工作，共接到吹哨案件43件，响应率100%，协助街道完成相关案件的处理。

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依法开展信访工作。开展了春节、“两会”、第三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重点时期矛盾纠纷排查和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调研工作。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年活动，组织机关、中心干部职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条例》实施一周年专题宣传活动；结合社区大讲堂，向人防志愿者和辖区居民进行宣传，营造学法崇法的浓厚氛围。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相关苗头隐患，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依法受理来信来访，规范信访事项网上办理。截至目前，共受理来信2件，依法办理完成信访来信1件，对群众诉求、历史遗留问题，依法按程序处理解决，全年无越级访和拖延未办理案件的发生。

1. 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还不够深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国动行政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普法工作开展不够平衡。重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宣传，而对于常用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三是**依法行政意识需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综合能力等还有所欠缺。

1. 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 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制定我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推动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落地。带头学法守法用法，认真组织好会前学法，安排好法治教育和学法辅导培训，督促落实学法要求，提高法治素养以及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推进法治人防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

（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要求。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围绕规划计划制定、重点任务推进落实、重要制度文件起草、重大项目和资金使用、重大案件处理、敏感舆情研判等重大决策事项，年内共召开31次办党组会、24次主任办公会，对相关议题进行研究审议并依法作出决策。

（三）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年内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第一议题”、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依法治国理论，开展法治专题讲座3次。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强化责任落实，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办党组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在年度考核述职中也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进行述法，把法治建设摆在全办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人防工作目标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二）持续加强理论学习，推动全体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解决问题。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办的重点“必修课”，列入主任办公会年度学习计划、干部理论学习计划，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同法规宣讲培训和党建活动、业务培训等结合起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贯彻落实到国防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开展专题学法、讲座、领导班子成员旁听法庭庭审、组织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等多种形式，提高干部职工法治素养。

（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依法执行公众参与、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100%覆盖，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国防动员监管体系。

（四）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执法人员资格审查、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各项制度。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中事后监管。配合年度市、区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五）持续深化国防动员“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配合牵头部门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巩固提升“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等改革成效。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人防监管体系。

（六）全面落实普法宣传主体责任。着力加强对服务对象的普法力度，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结合“国家民防日、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全民国防教育日、新中国人民防空创立日、国家宪法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精准定向普法宣传，制作展板、宣传彩页、手册、海报挂图等宣传材料，营造法治文化氛围。

（七）依法做好“12345”接诉即办和来信来访群众诉求工作。落实党建和为民办事工作要求，坚持依法受理、依法处置解决、努力取得群众满意，为首都核心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